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34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341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客語/閩東語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4月16日南大本土字第11500071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

1、客語：115年6月27日(星期六)。

2、閩東語：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

1、客語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（圖書館二樓幸福角落）。

2、閩東語：連江縣立介壽國中小學（第一會議室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級學校客語/閩東語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

教務處

115/04/20 07:49



1150002607

有附件

師。

- 2、客語/閩東語教學支援老師及參與客語/閩東語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- 3、各縣市客語/閩東語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- 4、對於客語/閩東語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：5559057客語；5559051閩東語)。
- 2、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chucc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

- 1、客語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9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。
- 2、閩東語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- 1、需請公假及申請縣市差旅費之依據者，請自行列印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錄取名單，不再另行發文。
- 2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業務承辦人及學校之參與人員差旅費，由所屬服務機關支應。
- 3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